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6524号之二

被执行人：林华琦，男，

关于被执行人林华琦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一案，本院(2019)粤03刑初763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第一项判定：被告人林华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关于该判决确定的财产刑执行部分，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依法立案受理。

2021年7月30日，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申报财产，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2021年9月16日，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林华琦与李玉凤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珠港镇坎门电厂巷1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077608号），查封期限为叁年，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

本院认为，本院（2019）粤03刑初763号刑事判决已经判定没收被执行人林华琦个人全部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华琦与李玉凤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珠港镇坎门电厂巷1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077608号）所得款项50%上缴国库。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 雁 楷
执 行 员 李 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蚁 曼 柔